

檔 號：050205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 111000301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人倫段 237 地號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(公告改配第二次公告)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移轉 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人倫	237	2090	2090	幸傑倫	
2	望美	1416	150	150	伍玉蘭	
3	望美	1690	2700	2700	瑪南·達給 乎楠	
4	望美	1466	520	520	瑪南·達給 乎楠	
5	望美	1383	830	830	瑪南·達給 乎楠	
6	沙里仙	411	1010	1010	伍東山	
7	望美	993-1	13010	13010	王德信	
8	人和	943	260	260	沈珮瑜	
9	明德	1197	33191	16595	司恩瑞	需分割道路及使用位置
10	明德	1197	33191	16595	司恩通	需分割道路及使用位置
11	明德	1197-1	3989	3989	司健樑	需分割道路及使用位置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標註分割部分使用面積及需分割道路者，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事宜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。
- (四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 049-2791515 分機 116。

鄉長 金志堅